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644號

抗 告 人

即相 對 人 駿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如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璽園開發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